

## 广州市科传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81 号新裕数码大厦 10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永基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议，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文炎、龙丽华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市科传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市科传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